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204號

原　　告　丁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莉迪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婉卿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聲請對被告莉迪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1,9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51,1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0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050,000	114/5/22	115/4/14	(328/365)	5%			181,972.6
	小計									181,972.6
合計	4,231,973									